

浉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浉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委托方：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浉河区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浉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技术协作单位（采购项目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2〕7号）文件要求，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内容包前期准备、数据整理与分析、编写实施方案、所有权成果整理、外业核实调查、登记档案资料整理、所有权成果入库、集中成果更新、撰写工作报告、数据汇交等服务。

第二条 工作依据

1.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3. 《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4.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5.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6.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
8.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

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2〕7号)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浉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合同额为
¥144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付款方式:

当乙方提交的更新汇交成果通过省、国家汇交验收,并完成完整的档案资料移交,甲方检查确认后,向乙方支付¥144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第四条 技术服务期限

具体完成时间依据上级部门时间为准。如果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段性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乙方完成项目的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项目款的责任;
3.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4.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5. 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包括矢量数据、所有权数据库、文字成果、档案成果、图件成果等)按时提供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力义务

1.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项目款的权利;
2. 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等资料。
4. 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6.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开展时给予一定配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相关委托项目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总款中予以扣除。因不可抗力及政府行为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擅自委托转包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因政府原因造成甲方未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如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生效：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2、协议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

3、协议的终止：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

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浉河分局	乙方（盖章）：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C9JMQ49J
电话：	电话：0371-668147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50167930809886688
签订地点：信阳市浉河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